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